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独立董事，我们就本次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，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，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2、本次的提名、任免高级管理人员程序合法。

3、同意聘任罗水源为公司总经理；聘任胡运进、赵琳、丰宝铭、寿松、吴泉明、吕自强为公司副总经理；聘任汪艺威为公司财务总监；聘任郭滢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独立董事：杨莹、沈东升、周胜军、金赞芳

2021 年 9 月 10 日